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466號

原　　告　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達

　　林芝吟

被　　告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航空票務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陸拾陸萬貳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09年2月12日起訴時之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528,229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

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㈡被告應給付原告人民幣13,680.5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㈢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（本院卷第15頁）。嗣於109年8月26日具狀（本院卷第315頁）減縮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,662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㈡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。核原告前揭所為，核屬訴之追加與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委託被告辦理飛機訂位及提供航空運送服務，然被告竟於108年12月13日對外宣告無預警停止所有航線營運及一切營運，並於108年12月27日向交通部報請廢止其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，交通部亦於109年1月31日對被告之報請函覆表示同意，而原告前已預付所有全程之來回機票款，被告既未再行辦理飛機訂位及提供航空運送服務，即應返還原告全程來回皆未使用之機票款、使用去程但未使用回程，或使用回程未使用去程部分之剩餘機票款項，然經被告信託之信託財產專戶已將部分機票款項退款予原告，故被告仍應退還機票票款3,662,900元予原告，爰依民法第502條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返還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拒絕到庭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所提民事答辯狀僅泛稱對上開債務尚待釐清、否認原告之主張云云，並無其他具體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，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，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者，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；前項情形，如以工作於

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，定作人得解除契約，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，民法第502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自身委託被告辦理票務，且如數給付所有來回程機票款項，被告自當需依開票所定日期提供航空運送服務，詎被告因自身經營不善因素，無故中斷航空運送服務，並已向交通部報請廢止其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，亦經交通部函覆同意，自屬可歸責於被告，然經被告信託之信託財產專戶已將部分機票款項退款予原告，故被告仍應退還機票票款3,662,900元予原告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總公司、桃園分公司、臺中分公司、高雄分公司機票款尚未退還明細、遠東航空無預警宣布108年12月13日起停飛之網路新聞、中華民國交通部109年1月31日交通新聞稿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7至180、319至345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

㈡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原告依承攬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,662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起訴狀繕本係109年2月21日送達被告，本院卷第193頁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502條請求被告返還原告3,662,900元，及自109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
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復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諭知被告以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亦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　官　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吳昭誼